

历史建筑修复建设技术导则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

前言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创新研究与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建勘设[2018]377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历史建筑修复建设的指导，保证历史建筑修复建设质量，重庆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相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前期工作；5.设计；6.施工；7.竣工。

本导则由重庆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由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17 号，邮编：400039，电话：023-68603412，传真：023-68603412）。

本导则主编单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詹真 毛伟 王永超 龚毅 田玲 杨劲松
陈纲 朱琳 何开远 陈勇 何知一 谭颖
李万林 杨芳乙 胡勇兵 张华廷 贺绍均 唐毅
温燕 刘傅佳 白娟 文彦欣 陈家冰 李妍然
邱先立

本导则审查专家：朱举东 方钱江 程武彦 黄耘 侯宝石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前期工作.....	5
4.1 一般规定	5
4.2 查勘和测绘	5
4.3 检测和评估	7
5 设计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场地环境.....	9
5.3 外围护结构.....	10
5.4 内部空间	10
5.5 主体结构	11
5.6 建筑设备	12
5.7 专项工程	13
6 施工.....	15
6.1 一般规定	15
6.2 专项技术.....	15
6.3 建筑施工	17
6.4 结构施工	19
6.5 机电安装.....	19
7 竣工.....	21
7.1 一般规定	21
7.2 验收	21
附录 A 重庆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22
表 A.1 重庆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22
表 A.2 重庆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24
表 A.3 重庆市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25

表 A.4 重庆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27
表 A.5 重庆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31
本导则用词说明.....	32
引用标准名录.....	33

1 总 则

1.0.1 为充分体现重庆地域建筑特色和延续城市文脉，指引和规范重庆市历史建筑修复建设活动，保证修复建设质量，结合重庆具体情况，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重庆历史建筑修复建设活动，包括前期工作、设计、施工、竣工等修复建设全过程。

1.0.3 历史建筑的修复建设，除应执行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历史建筑

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2.0.2 修复建设

为达到保障使用安全、延长使用年限、提高完好程度、维持使用功能、恢复历史原状等目的，对历史建筑总体环境、建筑整体及其组成部分的建筑、结构、设备及专项进行的翻修、复建等工程行为。

2.0.3 重点保护要素

能集中反映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艺术、社会价值的建筑环境、空间形态、平面布局、建筑立面、结构特征、空间装饰及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部位和构件。

2.0.4 修旧如故

保留历史建筑原有风格，使建筑反映建筑物存续过程中典型风格特征的修复原则。

2.0.5 技术可逆

修复建设过程中新增的隔墙、装饰物、电梯、楼梯等建筑构件和设施若遇再修复需要拆除时，拆除活动不影响历史建筑保护价值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技术选用原则。

2.0.6 建筑空间格局

建筑布置、体量、周边环境等构成的空间关系。

2.0.7 总体环境

保护控制范围内，室外人工与自然空间环境的总称，包含绿化、山石、亭池、院坝、建筑小品、功能构筑物及道路等。

2.0.8 查勘

通过文献检索、现场调研、仪器观察、人物访谈等方法，全面搜集建筑、结构、机电、专项等历史建筑相关信息并开展专题分析的活动。

2.0.9 敷贴法清洗

将掺有除污剂的粉末调成糊状，刮贴在石材表面，使石材污垢吸附出来，达到表面清洁的一种方法。

2.0.10 脱涂料清洗

对于表面覆盖有建筑涂料的墙面，采用涂料乳化剂及压力水清洗的方法。

2.0.11 砖石增强

一种采用硅酸乙醚类材料，对历史建筑砖石材料表面劣化材质进行的增强处理。

2.0.12 平色

砖石外墙面修补完成后，为了使修补处于相邻墙面原有颜色相近，消除明显色差的方法。

3 基本规定

3.0.1 历史建筑的修复建设应科学评估其历史、科学、艺术和社会价值，明确其重点保护要素，贯彻安全耐久、最小干预、修旧如故、技术可逆、合理利用的原则。

3.0.2 历史建筑修复应优先采用同期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构造做法。确无法实现时，应采用经论证的替代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构造做法。

3.0.3 修复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复建工程建设应遵从历史建筑原貌，且应满足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3.0.4 历史建筑修复各阶段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的信息应包括本导则的规定内容。

4 前期工作

4.1 一般规定

4.1.1 修复建设前应开展查勘、测绘、检测、评估等前期工作，确定历史建筑保护价值、残损程度、安全性等级及相关修复建设依据。

4.1.2 修复建设前期工作的执行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查勘和测绘应符合现行《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标准》JGJ/T 117、《重庆市保护性建筑、传统风貌街巷现状测绘和影像采集成果标准》DZ/T 002、《古建筑测绘规范》CH/T 6005 的相关规定；

2 检测和评估应符合现行《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 5034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 0048、《木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JGJ/T 488 的相关规定；

3 前期工作宜参照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文物建筑修缮相关技术标准。

4.2 查勘和测绘

4.2.1 查勘应包括场地环境查勘、外围护结构及其附属设施查勘、内部空间查勘房屋主体结构查勘、建筑设备查勘、防灾专项查勘等内容。

4.2.2 场地环境查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原有历史地形、地貌特征及其演变过程；

2 场地环境的主要构成要素；

3 场地内后期搭建构筑物 and 建筑物情况。

4.2.3 外围护结构及其附属设施查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外围护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类型、比例、尺度、材质、做法、色彩、装饰元素等；

2 空调室外机、雨篷、广告牌、店招牌、线缆、煤气管、落水管等设备设施的安装情况；

3 外围护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破坏、老化情况及其安全隐患；

4 屋面和墙面的渗漏情况；

5 地下室的埋深及其防水防潮情况。

4.2.4 内部空间查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不同时期平面布局、使用功能、交通组织的变化情况；
- 2 内部空间加层和夹层增设、承重墙破坏、自承重墙变化、添加物布置等影响原有风格、空间格局、建筑安全的情况；
- 3 空间界面的风格、材质、工艺、色彩、装饰元素、室内陈设物等；
- 4 内部空间的热湿环境、光环境、通风效果及声环境质量。

4.2.5 房屋主体结构查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结构的结构形式和传力途径；
- 2 地基沉降不均匀引起的房屋倾斜、墙体开裂等损坏情况；
- 3 基础碱蚀、风化、歪闪、滚动的情况；
- 4 砖石柱、砌体的鼓凸、倾斜及墙面碱蚀、裂缝情况；
- 5 木结构的梁、柱、枋、檩、屋架、木基层等构件的变形、开裂、腐朽、虫蛀及连接节点松动情况；
- 6 钢结构的梁、柱、屋架等构件的变形、位移、挠曲、锈蚀及连接节点变形情况；
- 7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梁、板、柱、墙等构件的裂缝、风化、疏松、碳化、剥落及裸露钢筋的锈蚀情况。

4.2.6 建筑设备查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系统使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
- 2 原系统的形式、容量、设备外形、设备尺寸、设备布置、管井设置、管线尺寸、管线走向、零配件的规格与尺寸等信息；
- 3 原系统的老化、破损、安全性情况。

4.2.7 防灾专项查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历年防火安全运行状况；
- 2 火灾危险源；
- 3 消防系统设置情况；
- 4 虫害情况；
- 5 防雷系统设置情况；

6 防洪设施设置情况。

4.2.8 测绘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控制后细部”的原则，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轴线尺寸及定位的平面控制测量；
- 2 建筑标高的高程控制测量；
- 3 保护范围内建筑总平面和建筑单体的平面、立面及剖面测量；
- 4 建筑细部的重点保护要素和区域的细部测量。

4.2.9 测绘成果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主要立面图、剖面图；
- 2 结构平面布置图、构件尺寸形式，以及代表性构件的截面尺寸、配筋构造、节点连接构造详图；
- 3 重点保护要素的细部大样图。

4.3 检测和评估

4.3.1 修复建设前的检测工作应包括综合检测和专项检测两部分。

4.3.2 综合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测内容及其依据；
- 2 建筑基本信息、使用功能、维修改造等情况；
- 3 建筑沉降变形的检测结果；
- 4 建筑损伤状况的检测结果及其原因分析；
- 5 综合检测结论。

4.3.3 专项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测内容及其依据；
- 2 检测部位的基本信息；
- 3 材料材性的检测结果；
- 4 各类虫害危害状况检测结果；
- 5 专项检测结论。

4.3.4 评估工作应考虑修复建设全过程，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的影响分析；
- 2 结构安全性评估；
- 3 污染与废弃物排放等环境保护评估；

4 防火、防虫、防雷、防洪等防灾评估。

4.3.5 结构安全性评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客观评估其原材料、结构体系、构造连接方法、工艺特点，及其设计施工所依据的标准，建立合理的物理、力学模型；

2 对历史建筑的安全性评估，所用的资料、数据应反映建筑的实际状况，并应考虑结构、构件及材料的损坏影响，以及非承重结构的作用；

3 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结构安全性复核算时，应严格判断软件的设定条件与建筑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对验算结果应进行综合分析和合理评价；

4 历史建筑的安全性评估应从不考虑地震作用下的结构安全性分析和结构抗震性能评定两方面进行；

5 结构抗震性能评定应包括结构构造措施和整体抗震性能的评定、抗震承载能力验算及抗震变形验算；

6 当不考虑地震作用下的计算结果与建筑结构的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时，应复核计算模型、荷载取值和材料强度，并采用人工验算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应通过现场荷载试验进行评定。

5 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设计应以修复建设前期工作相关成果为依据。

5.1.2 设计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5.1.3 方案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分析保护价值、现存状况、重点保护要素等相关内容；
- 2 明确保护区域、修复目标、修复范围、修复原则；
- 3 提出修复建设关键技术方案；
- 4 评估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方案的可行性。

5.1.4 初步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纳已批复的方案设计审查意见；
- 2 应修复建设关键技术方案；
- 3 应确定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方案。

5.1.5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综合统筹场地环境保护和提升、外围护结构保护和修复、内部空间保护和利用、内部结构体系保护、结构复核和加固、机电设备维护和更新、专项工程等设计内容；

2 明确同期和经论证的替代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构造做法各自的应用范围和施工要求；

3 提出保护区域内重点保护要素的相关保护技术措施。

5.1.6 建设材料的利用与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优先并充分利用原建筑材料；
- 2 使用替代材料宜选用与原建筑材料相同历史时期的同类材料；
- 3 新仿制、加工的材料的安全、耐久、环保等主要性能应不低于原建筑材料，且其表观特征应与原建筑材料相同或相近；
- 4 替代材料与原建筑材料应有兼容性。

5.1.7 消防、抗震、节能设计应满足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5.2 场地环境

5.2.1 场地环境修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优化主入口、人行道、车行道、街巷、台地空间等代表性历史原状环境特征的保护，有条件时宜设置停车泊位；

2 宜设置无障碍设施；

3 应拆除对场地风貌有较大影响的违规搭建建（构）筑物及设施；

4 应统筹考虑绿化、边坡挡墙、水系、小品等场地环境风格各要素的协调；

5 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功能适应性修复；

6 严禁污废水直排。

5.2.2 场地绿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严禁外移或砍伐场地内的老树、古树；

2 新增树种及其布置方式应与历史建筑场地风格、历史文化传统协调、统一；

3 新增（或场内移植）绿化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管线之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

5.2.3 新增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增加便于一般消防车、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或手抬机动消防泵通行的专用消防通道；

2 应根据消防评估结果，合理配置消防设施，且消防设施应与场地环境协调。

5.3 外围护结构

5.3.1 外围护结构修复设计应减少对形制特征的干预，并应拆除降低历史建筑保护价值的附加物及设施。

5.3.2 外围护结构修复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统筹考虑空调室外机、雨篷、广告牌、店招牌、线缆、煤气管、落水管等设备设施与建筑风格的协调；

2 应更换老化、破损、安全隐患程度高的建筑装饰构件；

3 新增构件应采取可逆措施；

4 无防水层屋面应增设防水层，上人屋面应增设表面保护层。

5.4 内部空间

5.4.1 内部空间类型应经过评估确定功能类型。

5.4.2 内部空间功能类型分为功能延续型、功能完善型、功能变更型、功能复原型等四种类型，其修复设计基本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功能延续型空间修复设计，应保留原有功能不变，延续原有建筑空间格局和内部流线，沿用原有结构和内部特色装饰；

2 功能完善型空间修复设计，应对原有主体空间及界面进行整体保护，并根据新增功能需要，优化原有次要空间格局和流线；

3 功能变更型空间修复设计，应综合考虑空间使用功能、建筑价值保护、可持续发展需要确定空间格局和流线；

4 功能复原型空间修复设计，应充分考证功能复原依据，采用同期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构造做法，复原建筑功能、空间格局和室内陈设。

5.4.3 内部空间修复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保留具有历史价值的装饰物；

2 宜移除无历史价值的历年装饰添加物和改造物；

3 应拆除对结构安全、消防疏散、历史价值有重大影响的墙体、加层、夹层、后期搭建空间等设施；

4 应明确重点保护部位装饰构件的材料、构造做法、细部节点和尺寸。

5.4.4 历史建筑再利用时，内部空间功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部空间应结合其保护要求和空间特征确定再利用方向；

2 应根据再利用功能适度控制建筑开放容量；

3 有条件时，宜合理增设卫生间设施和无障碍设施；

4 确需增设楼梯、电梯、扶梯时，应采用可逆技术措施；

5 新增隔墙应采用轻质隔墙，宜采用装配式轻质隔墙。

5.5 主体结构

5.5.1 结构加固设计应根据功能变化引起的恒荷载和活荷载变化情况复核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5.5.2 结构加固设计应以可靠性鉴定报告为基本依据，且应根据结构破坏后果的严重性、结构的重要性和加固设计使用年限确定加固后的结构安全等级。

5.5.3 抗震加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降低原结构抗震性能；

2 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 中 A 类建筑的要求进行抗震鉴定加固设计；

3 对于原有主体承重结构变动较大时，应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进行抗震分析及抗震加固设计。

5.5.4 结构加固设计使用年限，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结构加固设计宜按 30 年考虑。到期后，如经可靠性鉴定认为该结构工作正常，可继续延长其使用年限；

2 对使用胶粘方法或掺有聚合物加固的结构、构件，应定期检查其工作状态，第一次检查时间应不迟于 10 年。

5.5.5 在加固设计使用年限内，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改变加固后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5.6 建筑设备

5.6.1 设备修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提升设备系统性能；

2 应与内部空间修复同步进行，避免破坏重点保护要素，并保留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系统、设备、管线、管井；

3 应保护修复有历史价值的设备及零配件；

4 应选择技术先进、效率高、环境兼容性好的设备及零配件；

5 应统筹考虑设备及管道拆除与安装的可操作性、隐蔽性，避免对历史建筑的破坏。

5.6.2 室外管网修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评估原管网系统的再利用潜力，尽量利用原管网系统；

2 更新、替换、新增的局部管段材质应与原管网系统兼容。

3 宜拆除影响历史建筑风格特征的原室外线路；

4 新增室外线路应埋地铺设。

5.6.3 给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增加的雨水管、污水管、空调凝结水管、檐沟等应与建筑立面风格协调；

2 供水设计时宜保留原供水方式，宜利用市政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

5.6.4 电气设计应选择成熟高效、体积小的设备和成熟先进的控制技术，管线敷

设宜按照原有形式敷设。

5.6.5 暖通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保护要求以及修复后建筑的使用功能和空间布局，选择合适的通风和空调系统；

2 管道敷设和室内末端设备的布置应避开重点保护要素，宜利用原有风道、管道井及壁柜、烟道、板条墙、阁楼层等布置通风和空调系统管线。

5.6.6 修复设计应结合建筑风格特征完善防雷装置。

5.7 专项工程

5.7.1 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降低原有建筑防火性能水平；

2 应执行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满足现行标准时，应提出补救措施，并进行专项论证。

5.7.2 节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以保护和利用为前提，选择适宜的节能技术；

2 新增或更换的机电设备应满足现行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3 整体更换外窗时，在不影响建筑风格的前提下宜更换为中空玻璃窗，窗户型制风格应与原窗一致；

4 屋面和外墙修复时，在不影响建筑风格的前提下宜结合屋面类型、外墙类型和修复措施，增设保温隔热层；

5 对于设有通风井、中庭或气楼的历史建筑，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

5.7.3 环保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垃圾清运、隔油池、排气、排油烟设备、化粪池等应综合考虑布局，以避免对建筑环境造成破坏；

2 食堂、营业性餐厅、卫生设施等的废水、油烟等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现行排放标准；

3 新增或更换机电设备应采取吸声、隔声、隔振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措施；

4 材料、设备新增或更换，应选择环保性能高的材料、设备。

5.7.4 夜景照明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用光、配色、灯具造型等均应突出历史建筑特征；
- 2 应与城市夜景环境相协调，合理控制背景环境亮度与历史建筑夜景照明亮度比；
- 3 需新增照明设备时，应在不影响风格特征保护的前提下，隐蔽布置电缆、灯具，且便于后期维修、保养。

5.7.5 白蚁防治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除对建筑原有木构件进行白蚁治理和预防，还应对新增木构件采取白蚁预防措施，相关防止措施应满足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2 应将周边园林树木、绿地列为控制范围。

5.7.6 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根据管理的需要，设置网络、广播、安防等系统；
- 2 设备及管线应技术先进、效率高、环境兼容性好；
- 3 设备、管线的布置应隐蔽；
- 4 对安全品质差、保护级别高及其他特殊功能需要的历史建筑应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5.7.7 声学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分析场地声环境状况，明确场地声环境控制指标要求；
- 2 场地噪声控制措施宜与场地修复相结合；
- 3 应合理控制新增和更换设备的噪声限值，确保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的相关要求；
- 4 应分析室内声环境状况，明确容积大于 300m³ 的封闭空间室内音质标准控制要求；
- 5 室内音质设计宜与室内装修设计相结合。

6 施工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拍摄并保存原建筑物各部位、节点等历史要素的照片、影像资料；
- 2 应结合现场情况，复核设计图纸；
- 3 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重点保护要素及专项修复方案、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
- 4 专项修复方案应包括重点保护要素的现场保护措施，修复材料、工艺、技术措施、施工方法、质量要求及技术可逆措施等。

6.1.2 修复材料选用前应进行材料现场甄选和专项检测。

6.1.3 施工时应加强观测和监护，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证安全。

6.1.4 工程资料文件的收集应与施工进度同步进行，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完成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6.2 专项技术

6.2.1 墙面清洗应根据墙面材质及强度、建筑部位、污垢原因和程度，采取以下清洗方法：

- 1 中高压水清洗：采用带压力设备的水枪喷水施工，适用于各类墙面的大气灰尘污染及轻度污垢的清洗；
- 2 敷贴法清洗：适用于砖石类墙面的深层渗透性污染的清洗；
- 3 脱涂料清洗：适用于表面覆盖有建筑涂料的墙面的清洗，一般采用涂料乳化剂及压力水枪冲洗结合的方法；
- 4 特殊专用清洗剂清洗：适用于墙面受到油漆、锈斑及其他污染物严重污染的清洗；采用专用清洗剂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
- 5 砂冲洗法清洗：适用于特定的材质硬度高的墙面的清洗；
- 6 机械打击研磨清洗：适用于板材厚度较大，线脚花饰较少的毛面石材类墙

面的清洗；

7 人工凿除剥离：适用于表面覆盖有砂浆、真石漆等不当修复且采用常规清洗法难以去除的墙面的清洗。

6.2.2 砖石增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适用于砖石材料表面劣化材质的增强处理；
- 2 增强材料宜选用透气性、渗透性材料；
- 3 增强材料表面应干燥、清洁，可采取流涂、浸涂、喷淋、注射等工艺；
- 4 在施工前应确定要求增强效果所对应的增强材料用量。

6.2.3 砖粉拼色和平色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砖粉拼色和砖石平色适用清水墙或砖石墙面修复；
- 2 砖粉拼色工艺应首先根据原有墙面确定基本标准色，再配出同一色系不同层次的颜色，完成后使不同深浅颜色的砖块任意随机分布；
- 3 平色宜采用专用平色材料，施工时通过掺入不同比例的无机色粉，涂刷于墙面，取得修旧如旧的效果，也可用于修补清水墙面的砖块拼色；
- 4 平色材料应具有很好的渗透性，能溶解色粉并较为持久地保持颜色，严禁在墙面表面成膜；施工可采用流涂、涂刷、喷淋等工艺；
- 5 在施工前，需做不同拼色和平色的样板，以选择最终符合要求的效果。

6.2.4 憎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憎水处理可减小砖石材料的吸水性，提高其抗风化能力，适用于建筑外墙防雨水侵蚀；
- 2 施工时应控制木材含水率，可采取刷涂、喷涂等工艺；
- 3 应确定达到憎水效果时的憎水材料用量。

6.2.5 木材的防腐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具有防虫功能的药剂刷涂于木结构的表面，以防止木材遭受虫蛀；
- 2 更换的新木材可采用高压浸渍处理。

6.2.6 防潮层修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砖砌体防潮层修复宜采用墙根钻孔化学注射法；
- 2 在施工前应调查清楚砖砌体的构造，并针对性地制定具体施工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防水剂在墙体中形成连续的防水带；

3 修复效果宜用无损红外热像方法检测施工前后含水率的变化,或通过取样测试材料含水率的变化来进行评估。

6.3 建筑施工

6.3.1 屋面工程的施工工艺、质量检查应满足《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30 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坡屋面同一坡面上不得采用不同规格、色泽的瓦片,瓦片有缺角、裂缝、砂眼、翘曲等缺陷不得使用;

2 当采用小青瓦、琉璃瓦、石板瓦及其他特殊材料的屋面修复时,应编制专项修复施工方案。

3 屋面可利用的旧檐沟、落水管及铁制零配件等,应按原状修复,并应做好防锈处理;

4 保温层、变形缝、防水、泛水、出水口等构造的施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6.3.2 板(块)材墙面内、外墙面损坏的修复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块)材安装必须牢固,嵌缝密实、平直,花纹、质感、色彩宜基本一致,表面不得有隐伤、风化等缺陷;

2 板(块)材的翻铺、局部调换,应在施工前进行挑选、预拼、编号;

3 板(块)材接缝损坏,应配制相似嵌缝料,按原样补嵌牢固、严实,不得有漏嵌及渗水现象;

4 应根据面层的损坏严重程度,可采用无机胶凝材料灌浆、同质同色石屑砂浆、板(块)材换补方法等修复。

6.3.3 抹灰墙面应根据起壳、裂缝、风化、剥落等损坏原因和损坏程度进行修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层起壳,无裂缝,起壳面积在 0.1m^2 以内,可作渗透增强处理;

2 面层起壳,面积大于 0.1m^2 ,应凿除重做;面层裂缝,宽度在 0.3mm 以下,无起壳现象,宜进行表面嵌缝处理;

3 面层酥松、剥落,但基层强度和整体性较好,宜凿除面层,局部修补;

4 墙面局部修补接缝宜设在墙面的引线、阴角、线脚凹口处;

5 墙面修复材料的配合比应参照墙面材料的现状或原状进行试配,并达到设计效果后再全面施工。

6.3.4 楼地面工程应符合《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30 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木地板出现缺损、松动、腐烂时，面积在 20% 以内应进行局部修换，损坏面积大于 20% 宜进行翻修；

2 当拼花木地板的面层磨坏、残缺时，应选择同质、同规格和色泽的材料，按原有图案进行拼修。铺贴用胶应符合防水、防菌和环保等要求；

3 木地板修复所用材料，质量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作防腐处理；

4 当砖石地面层碎裂、松动时，应选择材质、规格、色彩、纹样相同的材料进行局部更换；

5 石板、地砖的面层材料应进行对色拼花、试铺、编号，面层铺贴应平整、牢固，无污渍、浆痕、泛碱，色泽一致。

6.3.5 应根据门窗的类型选择不同的施工技术，门窗的用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木门窗修复所用木材的材质宜与原建筑材质相同或相近；

2 钢、铜等金属门窗修复用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材质及焊条等，应具有出厂质量合格证；

3 局部修复的门窗应尽量利用原有材料，利用旧材料应经技术鉴定或评估后，方可使用。

6.3.6 装饰工程的修复应符合《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30 的要求，并满足下列规定：

1 细木装饰（护壁板、木线条、挂落、窗帘盒、窗台板、护栏、扶手等）出现起鼓、损坏、松动、残缺、腐烂等情况时，应予修复，对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装饰，应按原样修补、拼接、加固或原样复制；

2 细木装饰局部修复时，应充分利用原有材料，装饰构图、施工工艺、构造连接方式应与原有装饰协调，细木装饰翻修时，宜保持原有风格和工艺特点；

3 细木装饰用料的材种，宜与原装饰用材相同，应控制含水率、斜纹翘曲、木节等缺陷，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细木装饰油饰（油漆、涂料、贴膜等）出现起泡、粉化、龟裂、退色、变色、起皮、剥落等情况时，应予修复。当表面层退色、局部开裂、起泡、起皮等损坏可局部修补；当基层腻子起鼓、酥松、粉化、面层老化等严重损坏，宜铲除

重做。

6.3.7 雕塑工程的修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风格、纹样、材料、工艺应与建筑历史特征相符合，并符合《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30 的要求；

2 当雕塑存在缺失或严重损坏的情况，可采用按原件复制后补缺或更换的方法；复制件宜与原有的雕饰风格、尺度和工艺特点协调，并满足相关工艺要求。

6.4 结构施工

6.4.1 施工前，应事先对受影响的承重结构采取保护、加固、卸载或分离等可靠技术措施。

6.4.2 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监测、监护，对建筑本体及邻近建筑进行沉降监测，发现建筑物有异常沉降、倾斜、开裂等情况时，应立即与相关单位联系，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且在加固完成后继续进行沉降监测，直至沉降稳定。

6.4.3 加固用材料，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并进行防锈、防护等耐久性保护处理。

6.4.4 结构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基基础加固时宜符合《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 123 的要求；

2 砌体结构工程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的要求；

3 木结构工程应符合《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 的要求；

4 钢结构工程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的要求；

5 混凝土结构工程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要求。

6.5 机电安装

6.5.1 当建筑机电设备（给排水、供暖通风、电气照明、电梯、水泵、消防、防雷等）因其负载能力或设备、材料老化，不满足当前使用和安全要求时，应予修复、更新或增设。更换或新增设备及其系统的敷设，应满足建筑功能和安全要求。

6.5.2 给排水系统与设备的安装与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给排水管道穿过墙壁或楼板，应设置金属或塑料套管，且管道与墙壁或楼板之间的缝隙应进行防火封堵；

2 室内排水管修换使用 UPVC 管时，其接口应用粘结剂粘牢；

3 重点保护部位卫生洁具及零件损坏，应按原件的外观特征进行维修拆换。

6.5.3 通风空调系统及设备的安装与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体式空调室内机宜置于与家具、装饰风格和色彩等相协调的隐蔽位置；

2 室外机宜放置在墙角、阳台、露台、屋顶上或隐蔽处，必要时采取措施；

3 集中空调系统风管可布置在吊顶层或架空地板内。

6.5.4 电气系统及设备的安装与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源引入宜用电缆埋地进线；

2 电线与墙壁、吊顶之间应进行绝缘处理；

3 所有灯具应采用绝缘导线、瓷管、玻璃丝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4 灯具光源的照度和颜色应与室内装修风格相匹配。

7 竣工

7.1 一般规定

7.1.1 施工完成后，应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质量验收除满足本导则及设计要求外，还应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等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1.2 工程的竣工资料应及时整理并归档，并应作为历史建筑日常维护的依据。

7.2 验收

7.2.1 历史建筑修复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应包括重点保护要素等专项修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7.2.2 竣工交验前，施工单位应对工程进行自验，达到验收标准并报监理评定合格。建设单位（业主）应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工程验收标准，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2.3 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件，以及检测、测绘资料等竣工档案资料。

附录 A 重庆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表 A.1 重庆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县)辖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县)辖
1	圆庐	渝中区	35	大堡村茶元沟某民居	石柱县
2	下洪学巷 40 号	渝中区	36	兴隆镇幸福村 313 号	奉节县
3	水江镇蒿芝湾民宅	南川区	37	白象街 151 号	渝中区
4	市档案馆圆厅楼	沙坪坝区	38	蔺市镇雷家大院	涪陵区
5	孔香园	南岸区	39	东溪镇永乐村陈氏民居	綦江区
6	周恒顺旧居	巴南区	40	丁雪松故居	巴南区
7	嘉州别墅	渝北区	41	范绍增旧居	巴南区
8	真武场吴氏民居	江津区	42	石家乡安桥村姚家大院	石柱县
9	龙驹镇向东村谭氏大院	万州区	43	明通镇龙泉村徐植林大院	城口县
10	石家乡九龙村王氏大院	石柱县	44	巴家乡石坎村姚氏民居	秀山县
11	陕西路 115 号	渝中区	45	桑坪镇长坪村邓家大院	云阳县
12	龙潭镇吴家大院	酉阳县	46	凤鸣镇黎明村彭家大院	云阳县
13	黄桷坪钟家大院	沙坪坝区	47	双江镇金龙村中正室	潼南区
14	杨森公馆	万州区	48	李华飞故居	巴南区
15	枫木乡昌平村陈氏民居	石柱县	49	苏家大院	巴南区
16	善果巷 35 号	渝中区	50	东溪镇钟溪村冯家大院	忠县
17	土湾二层岩戴团长民居	沙坪坝区	51	桐梓镇解放街吴家大院	武隆县
18	周家湾孙家院子	巴南区	52	孟浩然故居	梁平县
19	厚庐	渝中区	53	堡子镇四坪村云家湾某民居	涪陵区
20	龚家抱厅	黔江区	54	林森公馆	铜梁区
21	杜氏民宅	南岸区	55	五宝镇新三村陈氏民居	江北区
22	嘉陵新村 73 号民宅	渝中区	56	濯水镇烟房钱庄	黔江区
23	黄锡滋产业建筑群	南岸区	57	丰盛镇十全堂	巴南区
24	渝钢村工人住宅	大渡口区	58	米市街合记堆店（原米市街开埠时期米仓）	南岸区
25	原国民政府邮政总局局长官邸	南岸区	59	原开埠时期米仓（法式洋楼）	南岸区
26	王氏民宅	南岸区	60	原白理洋行附属楼（洋行辅助用房）	南岸区
27	盘龙村赵家大院	巴南区	61	周家湾白理洋行	南岸区
28	天星寺镇芙蓉村廖家大院	巴南区	62	下洪学巷尚悦明清客棧	渝中区
29	库楼民居	涪陵区	63	丰盛镇依仁西医馆	巴南区
30	钱塘镇陈伯纯民宅	合川区	64	宁厂镇供销社	巫溪县
31	张家村石氏民宅	合川区	65	涂山镇安达森洋行	南岸区
32	朱沱镇天福祥木楼	永川区	66	濯河坝讲堂	黔江区
33	寿昌村刘氏大院	铜梁区	67	涪陵中心医院教会医院旧址	涪陵区
34	路孔镇沁芳阁	荣昌区	68	南岸区政府原办公楼	南岸区

69	白屋文学院旧址(四川省立重庆女子示范学校旧址)	江津区	98	求精中学建筑群	渝中区
70	南开中学礼堂	沙坪坝区	99	原万县地委大会堂	万州区
71	原西南民政部办公楼	渝中区	100	原万县专区医院血液、肾脏内科楼	万州区
72	解放军影剧院	渝中区	101	原万县专区医院消化内科楼	万州区
73	重庆市委党校(原四川省委第二党校)图书馆	九龙坡区	102	原万县专区医院办公楼	万州区
74	重庆大学 B 区(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大楼	沙坪坝区	103	重庆市委党校(原四川省委第二党校)办公楼	九龙坡区
75	重庆大学 B 区(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建工馆	沙坪坝区	104	重庆市委党校(原四川省委第二党校)工程监管部办公楼	九龙坡区
76	重庆大学 B 区(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法学院办公楼	沙坪坝区	105	重钢红楼	大渡口区
77	白象街 166 号	渝中区	106	重钢白楼	大渡口区
78	大清邮局旧址	渝中区	107	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学院)八一楼	北碚区
79	杨家坪养老院综合楼	九龙坡区	108	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北碚区
80	第一机械制造工业学校实验楼	九龙坡区	109	厚慈街 95 号	渝中区
81	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学院)文学院	北碚区	110	原德国领事馆	渝中区
82	西南大学(原西南农学院)三十四楼	北碚区	111	四川省立教育学院旧址	沙坪坝区
83	原重庆第二机械工业学校第一教学楼	沙坪坝区	112	双江镇大礼堂	潼南区
84	重庆木材综合厂办公楼	大渡口区	113	民盟机关报办公楼旧址	渝中区
85	钢花影剧院	大渡口区	114	黄正街红楼	九龙坡区
86	远觉镇南华宫	荣昌区	115	巴山仪器厂办公楼	九龙坡区
87	黔彭军民厅	彭水县	116	甘家坝天主堂	南川区
88	永城镇芙蓉书院	綦江区	117	白沙镇川主庙	江津区
89	石蟆镇岱云馆	江津区	118	荣昌区真原堂	荣昌区
90	中和堂诏书阁	垫江县	119	庙宇镇天主教堂	巫山县
91	西班牙公使馆旧址	南岸区	120	朝阳寺	忠县
92	原重庆第一机械制造工业学校行政办公楼	九龙坡区	121	宝善宫	沙坪坝区
93	原长江剧场	九龙坡区	122	龙凤镇三境寺白塔	合川区
94	清华中学建筑群	巴南区	123	石堰镇狮子村代家祠堂	长寿区
95	天府发电厂办公小洋楼	北碚区	124	綦江区大佛寺	綦江区
96	原西南农学院土研室	北碚区	125	西彭镇马安村杨家祠堂旧址	九龙坡区
97	麻乡约民信局	綦江区	126	三驱镇金鼎寺旧址	大足区

127	虎城镇禹王宫	梁平县	152	丁家楼子	万州区
128	双龙镇红岩村张家祠堂	长寿区	153	海棠镇张家寨	长寿区
129	太和镇唐家村唐家祠堂	合川区	154	石家乡池谷冲碉楼	石柱县
130	永川天主堂	永川区	155	丰盛镇大房子碉楼	巴南区
131	郭家镇白银观宝塔	开州区	156	平桥镇土碉楼	武隆县
132	火柴原料厂旧址	渝中区	157	清平镇瓦店村碉楼	合川区
133	望江厂中码头厂房	江北区	158	响水镇黄天嘴箭楼	万州区
134	天府发电厂维修车间	北碚区	159	王家乡罗田院子石碉楼	石柱县
135	重庆特殊钢厂旧址	沙坪坝区	160	江防碉楼	沙坪坝区
136	长安精密仪器厂汽车零部件库房	江北区	161	鹅岭公园	渝中区
137	红山铸造厂建筑群	南川区	162	西山公园	万州区
138	晋林机械厂旧址建筑群	万盛区	163	北碚公园	北碚区
139	慈云寺重庆茶厂建筑群	南岸区	164	枇杷山公园	渝中区
140	中央电影制片厂旧址	南岸区	165	葛兰镇邵家桥	长寿区
141	木洞粮仓建筑群	巴南区	166	胜天湖水库大坝	北碚区
142	丰盛镇一品殿	巴南区	167	狮子滩水电站大坝	长寿区
143	凉风镇青龙寨双箭楼	万州区	168	大路镇龙门溪大桥	璧山区
144	许明寺镇吴翠廷碉楼	丰都县	169	中桥乡乐善桥	南川区
145	龙凤镇龙多山寨	合川区	170	石壕镇红军桥	綦江区
146	保和寨	垫江县	171	三庙镇唐家沟渡槽	合川区
147	平浪箭楼	开州区	172	南津街花园村黄氏民宅朝门	合川区
148	大兴箭楼	万州区	173	重庆大学B区(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校门	沙坪坝区
149	梯子岩崖居	万州区	174	仁义镇小屋基贞节牌坊	荣昌区
150	咀上双箭楼	万州区	175	重庆发电厂厂门旧址	九龙坡区
151	走马镇清顺寨	万州区	176	金紫山重百仓库	渝北区

表 A.2 重庆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县)辖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县)辖
1	磁器口金碧巷29号	沙坪坝区	12	五里乡程家中院	黔江区
2	磁器口童家院子	沙坪坝区	13	五里乡程家下院	黔江区
3	官坝镇孙家湾院子	忠县	14	浩口乡黄家坪古院落	武隆区
4	云安镇唐家大院	云阳县	15	土地乡天生四合大院	武隆区
5	云安镇郭家大院	云阳县	16	唐赤英故居	大足区
6	石蟆镇五福庄园	江津区	17	安胜镇谢氏民宅	梁平区
7	蔡家镇赵家坝碉楼院子	江津区	18	云雾乡屏风村张家院子	奉节县
8	陈食街道杜氏院子	永川区	19	石岗乡鹿坡村李家院子	奉节县
9	酉水河镇河湾村白氏家宅	酉阳县	20	石岗乡明水村彭家院子	奉节县
10	酉酬镇江西村田家大院	酉阳县	21	新乐乡彭家院子	石柱县
11	五里乡程家上院	黔江区	22	黄家镇黄学珍三合院	彭水县

23	太原镇班竹园新房子冉家院落	彭水县	53	吴滩镇田家祠堂	江津区
24	乾丰镇陈家嘴庄园	南川区	54	红岩牌缝纫机厂第八号楼	沙坪坝区
25	太平场镇五星园	南川区	55	红岩牌缝纫机厂第十七号楼	沙坪坝区
26	三泉镇窑湾洋房子	南川区	56	狮子滩电厂厂房及办公楼	长寿区
27	太平场镇三星村碉楼院子	南川区	57	檀木煤矿机房	巫溪县
28	韦溪成旧居	南川区	58	沙子坨煤矿仓库	武隆区
29	沙子坨煤矿宿舍楼	武隆区	59	重庆公交公司汽车配件仓库	九龙坡区
30	望江机器制造厂职工宿舍群	江北区	60	铜罐驿粮站	九龙坡区
31	重庆造船厂百货楼	南岸区	61	长生桥镇粮站	南岸区
32	大安街道供销社	永川区	62	河图镇石岗堡碉楼	南川区
33	双江镇彭氏酒厂	潼南区	63	太平竹坝沟碉楼	南川区
34	重庆医科大学南教学楼	渝中区	64	石墙镇聂家碉楼	南川区
35	重庆医科大学北教学楼	渝中区	65	高峰镇龙井湾碉楼	垫江县
36	重庆交通大学青楼	南岸区	66	四屏镇狮栗林碉楼	江津区
37	重庆交通大学红楼	南岸区	67	凯旋路电梯	渝中区
38	西南大学附中勤朴楼	北碚区	68	重庆交通大学水塔	南岸区
39	同兴镇社员食堂	北碚区	69	重庆发电厂水塔	九龙坡区
40	重庆造船厂俱乐部	南岸区	70	澄江镇运河水坝	北碚区
41	江陵机器厂体育场	江北区	71	凯旋路旱拱桥	渝中区
42	通用机器厂电影院	江北区	72	永欣桥	永川区
43	四川美术学院城市雕塑设计院	九龙坡区	73	鹅岭七孔桥	渝中区
44	重庆市委党校一号办公楼	九龙坡区	74	中干渠明通段	北碚区
45	重庆市委党校三号办公楼	九龙坡区	75	红卫渡槽	九龙坡区
46	重庆市委党校医院	九龙坡区	76	仙龙飞渡渡槽	永川区
47	宁厂镇大河运输社大楼	巫溪县	77	沙坪镇双坪渡槽	垫江县
48	檀木煤矿综合楼	巫溪县	78	长坝镇长干子渡槽	武隆区
49	沙子坨煤矿办公楼	武隆区	79	巷口镇黄泥函渡槽	武隆区
50	沙子坨煤矿大礼堂	武隆区	80	大观镇官溪罗氏庄园朝门	南川区
51	七星镇唐家祠堂	梁平区	81	接龙乡唐八王旧址朝门	武隆区
52	故陵镇刘家祠堂	云阳县			

表 A.3 重庆市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县)辖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县)辖
1	彭家大院	渝北区	6	大观镇大兴村新院子与保安楼	梁平区
2	重庆大学外教宿舍 1#、2#	沙坪坝区	7	翠屏湾老屋	垫江县
3	董家山碉楼	巴南区	8	熊孝能碉楼	垫江县
4	刘家花厅	云阳县	9	高宗友古碉楼	垫江县
5	刘家院子	云阳县	10	座坪碉楼	垫江县

11	徐生云碉楼	垫江县	49	罗汉寺街 9-2#	渝中区
12	南山古碉楼	垫江县	50	文化宫大剧院	渝中区
13	大庄村王家老屋院子	奉节县	51	马鞍山 47 号	渝中区
14	花屋书院	奉节县	52	西南合成制药厂办公楼	渝北区
15	新庙村大屋基民居	奉节县	53	原文星公社办公楼	北碚区
16	中兴村李家祖屋	奉节县	54	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	沙坪坝区
17	曾家大院	城口县	55	西南政法大学电教中心	沙坪坝区
18	蔡家湾煤场职工楼	巫溪县	56	西南政法大学东山办公楼	沙坪坝区
19	白涛街道新院子	涪陵区	57	四川外语学院培英楼	沙坪坝区
20	藁市镇五尧村 6 社大屋基石碉楼	涪陵区	58	重庆邮电大学樱花园 1 号、3 号	南岸区
21	双龙镇正街 52 号	长寿区	59	重化俱乐部	巴南区
22	刘足山碉楼	南川区	60	原重钢职工医院住院部主楼	大渡口区
23	赵家湾胡宅及朝门	南川区	61	原重钢型钢厂-行政办公楼	大渡口区
24	新月台	南川区	62	走马镇原供销社	万州区
25	张家院子	南川区	63	柱山一校	万州区
26	原松藻矿务局-住宿楼	綦江区	64	义和镇大山粮站	涪陵区
27	青堰村双雕楼	江津区	65	原天台公社办公楼	长寿区
28	杜家咀孙家大院	江津区	66	新田乡中学教学楼	綦江区
29	袁家洋楼	江津区	67	原松藻矿务局-体育场	綦江区
30	黄桷田碉楼	江津区	68	青年公社堡堂大队办公楼	万盛经开区
31	八塘镇高梯子院子	璧山区	69	九锅箐知青房	万盛经开区
32	郭家村碉楼	璧山区	70	原 3539 厂女工卫生室	江津区
33	段家院子	铜梁区	71	聚奎中学-石柱洋楼	江津区
34	安富老知青点	荣昌区	72	原晋江机械厂-办公楼	江津区
35	杨家大院	永川区	73	高石坎小学	璧山区
36	彭水高桥村新房子	彭水县	74	国营华川机械厂大礼堂	合川区
37	靛水李氏民居	彭水县	75	金子畜牧站	合川区
38	廖家村传统建筑群	彭水县	76	原四川矿业学院办公楼	合川区
39	太原镇冉氏祖宅（太原老粮仓）	彭水县	77	重棉四厂-电影院	合川区
40	邹家村出水塘屋基	武隆区	78	天星粮站	合川区
41	石会镇黄家大院	黔江区	79	小林粮站	铜梁区
42	杨家四合院	秀山县	80	原五福乡影剧院	荣昌区
43	石坝屋基廖氏庄园	巴南区	81	原莲花公社办公楼	秀山县
44	义瑞号	酉阳县	82	龙潭镇老派出所	酉阳县
45	重庆大礼堂东楼	渝中区	83	郭家祠堂朝门	南川区
46	工贸大厦	南岸区	84	犹家大祠堂	万盛经开区
47	扬子江假日饭店	南岸区	85	龙门号	江津区
48	铜溪老百货公司	合川区	86	重庆渝北储运公司 603 仓库	两江新区

87	鸽牌电缆厂红砖厂房	沙坪坝区	109	临江大桥	开州区
88	鸽牌电缆厂主厂房	沙坪坝区	110	敞垭口引水渠	丰都县
89	原重钢型钢厂-1#、2#、3# 烟囱	大渡口区	111	新立渡槽	忠县
90	原重钢型钢厂-5号高炉	大渡口区	112	龙溪老桥	巫山县
91	原重钢型钢厂-第三跨厂房	大渡口区	113	百年廊桥	南川区
92	原重钢型钢厂-机械厂车间	大渡口区	114	庙子塘大桥	南川区
93	原重钢型钢厂-煤气柜	大渡口区	115	安坪大桥	南川区
94	原云阳国营酒厂	云阳县	116	中兴桥洞及桥楼	江津区
95	大梨土陶窑	梁平区	117	桥溪口闸坝	江津区
96	綦江齿轮厂-技术装备部热 后加工区	綦江区	118	五福电站	江津区
97	重庆松藻矿山机械厂-热工 铸造车间	綦江区	119	洋辉铁路桥	江津区
98	原松藻矿务局-打通-矿主力 井	綦江区	120	老仁沱大桥	江津区
99	枇杷山正街碉堡	渝中区	121	老真武大桥	江津区
100	龙王洞碉楼（李家沟碉楼）	北碚区	122	健龙镇画眉村引水渠	璧山区
101	杨老爷寨子	开州区	123	太安罐头厂水塔	潼南区
102	新立中学碉楼	忠县	124	巴岳山水塔	铜梁区
103	石坝村碉楼（永安楼）	忠县	125	少云大桥	铜梁区
104	多宝渡槽	渝北区	126	铜鼓桥	荣昌区
105	统景风景桥	渝北区	127	万善桥渡槽	永川区
106	长生桥镇河咀渡槽	南岸区	128	吉安镇黄沙村新桥	永川区
107	重庆啤酒厂水塔	九龙坡区	129	文化宫红星亭	渝中区
108	重庆热水瓶厂水塔	九龙坡区	130	碧津公园	渝北区

表 A.4 重庆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县）辖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县）辖
1	重庆水轮机厂 - 18 米跨铆焊 车间	巴南区	10	重庆水轮机厂 - 青砖房	巴南区
2	重庆水轮机厂 - 18 米跨电机 车间	巴南区	11	清华中学建筑群-东门六角亭	巴南区
3	重庆水轮机厂 - 24 米跨电机 车间	巴南区	12	清华中学建筑群-方泽亭	巴南区
4	重庆水轮机厂 - 24 米跨水轮 车间	巴南区	13	清华中学建筑群-困学斋	巴南区
5	重庆水轮机厂 - 电机胶木房	巴南区	14	清华中学建筑群-工字堂	巴南区
6	重庆水轮机厂 - 电器车间	巴南区	15	清华中学建筑群-汉群堂	巴南区
7	重庆水轮机厂 - 供运线材库	巴南区	16	清华中学建筑群-行政楼	巴南区
8	重庆水轮机厂-工具车间	巴南区	17	清华中学建筑群-博文楼	巴南区
9	清华中学建筑群-经始亭	巴南区	18	澄江镇澄江路 155 号	北碚区

19	西山坪劳教中心旧址 2（老监狱）	北碚区	51	酱油厂	江津区
20	西山坪劳教中心旧址 3（探监室）	北碚区	5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2383 仓库旧址	江津区
21	八塘镇蹬子坪桥	璧山区	53	五福粮站	江津区
22	大路街道三台村板壁渡槽	璧山区	54	原江津石门印刷厂	江津区
23	长征影剧院	大渡口区	55	走马渡槽	高新区
24	重庆肉联厂医务室	大渡口区	56	走马慈云望儿桥	高新区
25	迎春二桥	大渡口区	57	大岩口桥	开州区
26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原三线建设时期四川汽车制造厂）型钢厂	大足区	58	镇安镇芭蕉村桥亭子古桥	开州区
27	绿柏乡政府办公楼	垫江县	59	卷东桥	两江新区
28	檀树村碉楼	垫江县	60	涂山镇安达森洋行 4	南岸区
29	坪山镇沙子山碉楼	垫江县	61	涂山镇安达森洋行 3	南岸区
30	澄溪跳蹬桥	垫江县	62	涂山镇安达森洋行 2	南岸区
31	龙塘坝大院	丰都县	63	慈云寺茶厂建筑群-花茶仓库	南岸区
32	黄安堂房屋	丰都县	64	慈云寺茶厂建筑群-沱茶车间	南岸区
33	大庄村富家沟院子	奉节县	65	慈云寺茶厂	南岸区
34	刘家土楼	奉节县	66	慈云寺茶厂建筑群-评审室 2 号	南岸区
35	一磺厂医院	奉节县	67	慈云寺茶厂-物料库	南岸区
36	友爱村刘维斌老屋	奉节县	68	慈云寺茶厂-红砖房	南岸区
37	竹园镇义和村胡家院子	奉节县	69	慈云寺茶厂-赶场楼	南岸区
38	五马石墨溪河石桥	奉节县	70	慈云寺茶厂建筑群-打砖车间	南岸区
39	一磺厂医院-住院部	奉节县	71	黄锡滋产业建筑群-黄家港 42#	南岸区
40	一磺厂医院-检查室	奉节县	72	长生桥镇粮站 4	南岸区
41	原酒店乡麻堆学校	涪陵区	73	长生桥镇粮站 3	南岸区
42	增福乡水井湾民居	涪陵区	74	长生桥镇粮站 2	南岸区
43	爹口石院子	合川区	75	重庆邮电大学雨红莲	南岸区
44	梓潼古寨城门城墙	合川区	76	广益中学防空洞	南岸区
45	金子粮站	合川区	77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桥梁结构实验室	南岸区
46	黄锡滋产业建筑群-黄家港 101#	合川区	78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职工食堂	南岸区
47	原江津石门酒厂、印刷厂	江津区	79	赵团长老屋	南川区
48	糖厂电影院	江津区	80	花盆山胡家朝门	南川区
49	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办公室	江津区	81	青杠林胡家大院	南川区
50	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厂房	江津区	82	大竹碉楼	南川区

83	井泉碉楼	南川区	120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沙坪坝区
84	王家沟碉楼	南川区	121	白土王氏大院	黔江区
85	陈家碉楼	南川区	122	石家镇鱼田吊脚楼	黔江区
86	大河土碉楼	南川区	123	石琢之客栈	黔江区
87	靛水文氏民居	彭水县	124	阿蓬江镇万寿宫	黔江区
88	岳家岩古寨-文明堂	綦江区	125	叶家房子	荣昌区
89	阳台山古寨	綦江区	126	安富碉堡楼	荣昌区
90	永新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张氏公馆旧址）	綦江区	127	玉皇村红石渠	铜梁区
91	甘霸王庄园	綦江区	128	大庙粮食收购站	铜梁区
92	庆江机器厂-庆江俱乐部	綦江区	129	石堰桥	铜梁区
93	庆江机械厂-教学楼	綦江区	130	太安罐头厂第一车间	潼南区
94	松藻煤电公司招待所	綦江区	131	圆房子提灌站	潼南区
95	结农村大湾寨门	綦江区	132	松树坪传统民房	万盛经开区
96	吴家湾拱桥	綦江区	133	林场看护房（九锅管管护站）	万盛经开区
97	仙女桥	九龙坡区	134	桐子园四合院	万州区
98	市委党校行政办公楼	九龙坡区	135	走马镇岭上街 61 号民居	万州区
99	重庆铁马厂 1 号机加车间	九龙坡区	136	走马镇老区公所	万州区
100	重庆发电厂吸收塔和除渣房	九龙坡区	137	张家湾大院	万州区
101	老铜罐驿生资门市	九龙坡区	138	李溪区公所四合大院	酉阳县
102	老成渝火车站维修组办公楼	九龙坡区	139	杨兴汗房屋	酉阳县
103	陶家粮站	九龙坡区	140	红军阁	酉阳县
104	重庆发电厂除渣房	九龙坡区	141	李华家宅	酉阳县
105	铜罐驿粮站 4	九龙坡区	142	老酱油铺子	酉阳县
106	铜罐驿粮站 3	九龙坡区	143	德义昌	酉阳县
107	铜罐驿粮站 2	九龙坡区	144	陈家院子	酉阳县
108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2	沙坪坝区	145	枣木村寨	酉阳县
109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3	沙坪坝区	146	蔡家沟	酉阳县
110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4	沙坪坝区	147	白氏私宅	酉阳县
111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5	沙坪坝区	148	碧津公园-王璞烈士纪念碑（文物）	渝北区
112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6	沙坪坝区	149	碧津公园-神祖灵童浮雕墙	渝北区
113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7	沙坪坝区	150	碧津公园-七夕桥	渝北区
114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8	沙坪坝区	151	碧津公园-柳树桂香	渝北区
115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9	沙坪坝区	152	碧津公园-林荫茶舍	渝北区
116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10	沙坪坝区	153	碧津公园-孔子亭	渝北区
117	豫丰纱厂高级宿舍区 11	沙坪坝区	154	碧津公园-抗灾纪念亭	渝北区
118	重庆特殊钢厂旧址 2	沙坪坝区	155	碧津公园-公园管理中心	渝北区
119	四川省立教育学院旧址 2	沙坪坝区	156	碧津公园-碧津塔（文物）	渝北区

157	碧津公园-重庆巴渝民俗博物馆	渝北区	190	鹅岭公园-丹麦公使馆旧址（文物）	渝中区
158	碧津公园-龙溪节孝牌坊（区级文物）	渝北区	191	鹅岭公园-澳大利亚公使馆旧址（国家级文保）	渝中区
159	碧津公园-文星阁	渝北区	192	鹅岭公园-鹅岭休闲茶艺中心	渝中区
160	碧津公园-渝北武术研究院	渝北区	193	张家花园 198 号	渝中区
161	碧津公园-农耕院	渝北区	194	张家花园 201 号	渝中区
162	碧津公园-观音庙	渝北区	195	民生路 99 号建筑	渝中区
163	碧津公园-碧津美术馆	渝北区	196	张家花园 189、198、201 号	渝中区
164	东风大桥	渝北区	197	千行街 1 号	渝中区
165	枇杷山公园-原部队营房	渝中区	198	新华路 66 号	渝中区
166	枇杷山公园-宿舍 2	渝中区	199	卢作孚旧居	渝中区
167	枇杷山公园-宿舍 1	渝中区	200	交大水工模型实验室	渝中区
168	枇杷山公园-王陵基公馆旧址（区级文保）	渝中区	201	重庆百货站宿舍	渝中区
169	枇杷山公园-上品家园	渝中区	202	重庆煤建石油宿舍	渝中区
170	枇杷山公园-七妹茶园	渝中区	203	重医子弟小学	渝中区
171	枇杷山公园-枇杷苑茶坊	渝中区	204	塘坊碉楼	巫溪县
172	枇杷山公园-枇杷山正街 72 号	渝中区	205	庙溪河粮站	巫溪县
173	枇杷山公园-盆景园	渝中区	206	西宁桥	巫溪县
174	枇杷山公园-苗圃	渝中区	207	鸭江镇颜家大院	武隆区
175	枇杷山公园-红星亭	渝中区	208	王氏大院	武隆区
176	枇杷山公园-红楼（文物）	渝中区	209	红岩子大院	武隆区
177	枇杷山公园-公园管理处综合办公楼	渝中区	210	正街菜市场	永川区
178	枇杷山公园-阜园	渝中区	211	红星渡槽	永川区
179	鹅岭公园-月宫殿酒楼	渝中区	212	铁板桥渡槽	永川区
180	鹅岭公园-园趣堂	渝中区	213	川岩渡槽	永川区
181	鹅岭公园-夕照亭	渝中区	214	来苏镇水磨滩村老桥	永川区
182	鹅岭公园-土耳其公使馆旧址（国家级文保）	渝中区	215	泸永桥	永川区
183	鹅岭公园-桐轩石室（市级文保）	渝中区	216	原外郎乡人民政府	云阳县
184	鹅岭公园-苏军烈士墓（文物）	渝中区	217	深沟湾碉楼	长寿区
185	鹅岭公园-绳桥（区级文保）	渝中区	218	丁氏祠堂	忠县
186	鹅岭公园-莲池长廊	渝中区	219	郑家湾老房子	忠县
187	鹅岭公园-瞰胜楼	渝中区	220	邓高湾碉楼	忠县
188	鹅岭公园-飞阁（文物）	渝中区	221	熊氏祠堂	巫山县
189	鹅岭公园-鹅岭山庄	渝中区			

表 A.5 重庆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县)辖	序号	建筑名称	区(县)辖
1	澄江粮站建筑群-粮仓(一)	北碚区	19	原江北县政府办公楼	两江新区
2	澄江粮站建筑群-粮仓(二)	北碚区	20	川仪7厂厂房	两江新区
3	澄江粮站建筑群-粮仓(三)	北碚区	21	原江北县人民大会堂	两江新区
4	澄江粮站建筑群-办公楼	北碚区	22	原江北县委办公楼	两江新区
5	澄江运河路老仓库	北碚区	23	原第二机制砖瓦厂-隧道砖窑厂	两江新区
6	石牛沟渡槽	北碚区	24	原第二机制砖瓦厂-供销社库房	两江新区
7	来凤郭氏民居	璧山区	25	原第二机制砖瓦厂-办公大楼	两江新区
8	来凤邓家院	璧山区	26	凤仪桥	两江新区
9	重庆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南楼	大渡口区	27	原长生区公所-前厅办公楼	南岸区
10	重庆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北楼	大渡口区	28	原长生区公所-食堂	南岸区
11	焦石四角头民居	涪陵区	29	原长生区公所-主办公楼	南岸区
12	藺市冉家院子	涪陵区	30	原长生区公所-党委办公楼	南岸区
13	重庆通用厂凉亭	江北区	31	原长生区公所-礼堂	南岸区
14	西铝三分厂电影院	九龙坡区	32	扒梳湾碉楼	南川区
15	重庆发电厂卸煤场	九龙坡区	33	庸公桥	沙坪坝区
16	重庆渝西医院行政楼	九龙坡区	34	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红楼招待所	渝中区
17	原铜罐乡政府办公楼	九龙坡区	35	原金马寺小学主教学楼	渝中区
18	原铜罐乡供销社	九龙坡区	36	原金马寺小学综合楼	渝中区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导则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4 《重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5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6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
- 7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标准》JGJ/T 117
- 8 《重庆市保护性建筑、传统风貌街巷现状测绘和影像采集成果标准》
DZ/T 002
- 9 《古建筑测绘规范》CH/T 6005
- 1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 50344
- 1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 12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
- 13 《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 0048
- 14 《木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JGJ/T 488
- 15 《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30
- 16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 17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
- 18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 1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
- 20 《工业构筑物抗震鉴定标准》GBJ 117
- 21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 53
- 22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 123
- 23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702
- 24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
- 2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 26 《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

- 2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
- 2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
- 2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3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
- 3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
- 3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
- 3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
- 3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3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3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37 《混凝土结构加固施工及验收规程》 DBJ 50-049